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提议人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201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3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71,046,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65,477.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1,046,75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拟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4,257,028 股^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71,046,750 股增加至 942,093,500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公司转增后的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二分之一。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全部达成，解锁授予的全部股权激励股份的 25%，共计 3,171,063 股，实际上市流通 1,891,066 股。

3、2016 年初，董事姬胜利、副总经理刘俭、蔡浩、张志英新增解除高管限售股共计 1,726,853 股。

4、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如果最后一个解锁期（即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 60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解锁条件满足，43 名激励对象在最后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3,562 股^注。

注：该股份数量是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471,046,750 股计算得出，实际增加的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小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是因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后仅有 25%可以流通。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